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學生修讀 光電工程系 輔系 之條件及審查標準

接受系別	名額	先修科目		指定科目		應修總學分數
	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
不限	不限	物理	6	電磁學	6	指定科目中，類似科目之抵免需經本系同意，扣除免修外，至少加修20學分以上（不列入畢業學分）。
		物理實驗	1 (下學期)	光電工程概論	6	
		微積分	6	近代光學	3	
		工程數學	6	近代物理	3	
		電子學	6	生醫光電導論	3	
				半導體元件及物理	3	
				平面顯示器概論	3	
				光纖通訊含實習	3	
				光機設計	3	
				傅氏光學導論	3	